

东华软件股份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东华软件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相关意见：

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（CEO）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公司聘任首席执行官（CEO）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员身份、学历、专业能力及工作经验等情况下进行的，被聘任人员具备担任公司 CEO 的资格和能力，能够胜任公司 CEO 岗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，本次聘任公司 CEO 的程序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侯志国先生担任公司 CEO。

独立董事：刘尔奎、栾大龙、王以朋

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